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3,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23.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6.0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067.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44.8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五）授权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

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周晓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